

## 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(複製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機關名稱	單位	申請人	分機	
			行動電話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(府內單位複製需該單位之政風人員核章)			
申請事由				
申請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
申請人調閱/(複製)完畢後簽名確認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製時間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			
監視調閱(複製)遵守要點	<p>一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，若要複製，需政風或警政單位人員自備儲存設備親至秘書處辦理。</p> <p>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</p> <p>三、所複製資料用畢後請自行銷毀，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力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處不負複製後之民、刑事責任。</p> <p>四、以上已閱讀並遵守 同意簽名：</p>			
申請機關核章	承辦人	科室主管	核稿	機關首長
此致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審核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（原因：				
承辦人	股長	專員	科長	
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處長	處長	